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闽新广〔2018〕361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做好 “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省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闽工商企注〔2018〕127号），为做好我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遵循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工作原则，新闻出版广电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列入“多证合一”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已经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的，不再要求企业办理被整合的相关手续。

二、统一事项目录。新闻出版广电系统“多证合一”改革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首批列入我省“十八证合一”事项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自2018年6月30日起实施。

三、规范工作流程。遵循“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被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的信息由工商部门“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除商务部门备案信息如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等采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进行网上办理外，其余事项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四、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多证合一”信息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后推送至省级信息共享平台，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省直部门，或者通过市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级部门。6月15日前，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打通数据传输通道，与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接。工商部门信息推送后，及时认领接收信息共享平台上涉及本部门业务的企业登记信息，做好共享数据的导入工作。省局机关在1个工作日内接收、导入，市级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接收导入，实现共享数据与本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

五、积极应用改革成果。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涉及整合事项的相关备案事项不再办理，企业直接凭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事务。对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不得再要求

企业提供已整合事项的相关证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主动监管、强化履职意识，明确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我局印发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闽新广〔2017〕769号），推行跨部门抽查，实施综合监管，重点检查经营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约束机制，督促企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

七、其他事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指导。一是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企业信息接收、办理工作制度，7-12月联合督查组将对各地执行全国、全省“多证合一”改革工作进行督查；二是对审批窗口人员加强培训，使之快速熟悉业务，了解“多证合一”涉及的法律法规、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方面的知识和要求；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后的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和注意事项，避免企业因为证照取消、不知道如何办理导致增加办事成本现象的发生；四是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广泛宣传改革对企业带来的利好，在全社会形成了解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的良好氛围。

请各设区市局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行
政管理部门。



抄送：省工商局。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